

四技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

[illegible]

修業規定	【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】(一)A共同必修26學分，包括：「職能通識6學分」、「博雅通識8學分」、「外國語文6學分：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、英文(三)」、「中文4學分：中文(一)、中文(二)」、「體育2學分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」。※職能通識：企業倫理2學分、多元創新與創業2學分、職場文書2學分，限二年級(含)以上方得修習。※博雅通識：文化歷史與藝術類、社會與公民素養類、自然環境與科技類、元培書苑、自主學習；任選四類，共計8學分。(二)B專業必修、G學群專業必修，B+G共46學分。(三)C專業選修、跨系選修至少需修習4學分，至多承認10學分，C+跨系選修共56學分。凡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。(四)學生須通過1311專案所列畢業門檻，方得畢業。<經114.02.1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115.02.10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<經115.07.23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>	
------	---	--